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宏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645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宏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宏明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於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同時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或24日，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貨運站」，將其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臉書暱稱「陳伊伊」之人（下稱暱稱「陳伊伊」）收受，而容任該人及其同夥使用甲帳戶詐欺他人財物，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暱稱「陳伊伊」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同夥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劉宏明知悉係3人以上共同所為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被害

01 人」欄所示之人，致使該等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
02 指示匯款至甲帳戶（遭詐欺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
03 附表所示），其中匯入甲帳戶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款項，旋
04 遭詐欺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
05 欺所得之去向；至如附表編號6所示款項則未及提領或轉匯
06 至他處而洗錢未遂。

07 二、案經陳佑瑄、陳孟琪、盧筱慈、王柔淳、吳筠慧分別訴由臺
08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9 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案被告劉宏明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13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
14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15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16 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18 人陳佑瑄、陳孟琪、盧筱慈、王柔淳、吳筠慧、被害人王媖
19 霓於警詢時陳述情節相符，且有如附表「證據及卷內位置」
20 欄所示證據（卷頁詳如附表「證據及卷內位置」欄所示）、
21 被告與暱稱「陳伊伊」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3張（見偵卷
22 第39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
23 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4 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2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28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經查：

29 (1)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
30 所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3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
03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
0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
09 遂犯罰之（第2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10 項規定。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之比
11 較適用結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1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此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徵字第2303
14 號徵詢書徵詢後所獲之一致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5 上字第4608號判決要旨參照）。

16 (3)從而，經整體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不利於
17 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2、3、14條規定論處。

19 2.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0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21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3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
24 被告提供甲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者，供詐欺者
25 使用上開帳戶收受詐欺取財款項，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
26 行，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
27 以外之行為，而屬幫助詐欺取財行為。

28 3.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29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30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31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

01 求提供提款卡（含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
02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匯、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03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04 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5 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經
06 查：

07 (1)詐欺成員所為已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
08 加重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特定犯
09 罪。詐欺成員利用甲帳戶供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匯款，並
10 由詐欺者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款項提領一空，所為已
11 切斷與詐欺取財犯罪間之聯結，而形成金流斷點，讓檢
12 警無從或難以追查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事實上產
13 生隱匿詐欺取財不法所得之效果，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
14 條第2款規定洗錢行為之要件相合。

15 (2)如附表編號6所示部分，因被害人王媯霓匯入款項未經
16 提領，並未能形成有效之金流斷點，然被害人王媯霓被
17 騙款項既已匯入甲帳戶，依詐欺者犯罪計畫及其一般提
18 領時間、空間之習慣評價，倘其行為在不受干擾之情形
19 下，將立即、直接實現（提領、轉帳）洗錢構成要件之
20 行為，則此部分所為應認為已著手洗錢行為之實行，尚
21 未達既遂之程度，僅成立一般洗錢未遂。

22 (3)被告於提供甲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者後，
23 並無參與後續之提領行為，揆諸上開說明，即非洗錢防
24 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既遂
25 或未遂罪之直接正犯。惟被告主觀上預見將前述帳戶資
26 料交予他人，該帳戶可能遭該他人用於收受、提領詐欺
27 犯罪所得之用，並因而產生遮斷金流致使檢警難以追查
28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上開帳戶以利一般洗
29 錢犯罪實行，業經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說明，應成立幫
30 助一般洗錢既遂或未遂罪。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未遂罪。公訴
03 意旨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6所為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容有
04 未洽，然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
05 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
06 別，即毋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
07 明。

08 (三)查被告雖將甲帳戶上述資料交予暱稱「陳伊伊」使用，惟被
09 告僅與暱稱「陳伊伊」接觸，對於詐欺正犯究竟有幾人，則
10 非其所能預見；且詐欺者之行騙手法花樣百出，並非詐欺者
11 即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況被告僅係提供人
12 頭帳戶，對於詐欺者以何種方式詐欺被害人，當無從知悉，
13 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第1
14 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幫助犯加重詐欺
15 取財罪之情形，附此敘明。

16 (四)被告以一提供甲帳戶上開資料行為，幫助詐欺正犯詐欺如附
17 表所示被害人財物既遂、幫助從事一般洗錢既遂或未遂行
18 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9 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20 (五)刑之減輕

21 1.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既遂
22 或未遂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
23 節較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4 條第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2.被告就附表編號6關於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犯行部分，所生
26 危害較既遂犯為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
27 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
28 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29 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
30 此敘明。

31 3.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

01 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自無從
02 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甲帳戶之上開
04 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造成前揭被害人
05 蒙受上開數額之財產損失，且同時使詐欺取財成員得以隱匿
06 其真實身分，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
07 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且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
08 示部分製造金流斷點，所為殊值非難；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
09 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正犯犯行，如附表編號6所示款
10 項幸未遭詐欺成員提領等情；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
11 後態度及前述一般洗錢未遂而得減輕其刑之情狀；被告未與
12 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如附表編
13 號5所示被害人之損害已獲得填補（見本院卷第39至42頁）
14 之情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
15 院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16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因提供甲帳戶存摺、金融卡及
19 密碼而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且本案並無
20 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
21 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22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24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5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6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
27 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
28 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
29 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
30 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
31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

01 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
02 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3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04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
05 收或予以酌減。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6 項洗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
07 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經查：

08 1.查如附表編號1至5「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匯入甲帳戶之
09 金錢，已由詐欺取財者提領一空，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
10 屬被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資料予詐欺
11 者使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顯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
12 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爰依刑
1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2.另如附表編號6「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王媿霓匯入甲帳
15 戶之金錢，雖未經詐欺成員領出，然該款項業經返還予如
16 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吳筠慧，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
17 13年12月25日儲字第1130076280號函暨檢附警示帳戶剩餘
18 款項返還申請暨切結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在卷可
19 佐（見本院卷第39至42頁）。該款項雖非發還予被害人王
20 媿霓，然考量該款項即洗錢標的係用於填補告訴人吳筠慧
21 所受損害，且被告亦無保有該洗錢標的，爰依刑法第38條
22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楊家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行為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及卷內位置
1	陳佑瑄	詐欺成員於112年12月8日透過探探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向陳佑瑄詐稱：可透過所提供之網站投資泰達幣，保證獲	113年2月24日20時許匯款5萬元 113年2月24日20時2分許匯款5	1. 告訴人陳佑瑄於警詢時之陳述（第28645號偵卷第65至67頁） 2. 中華郵政公司劉宏明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第

		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佑瑄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劉宏明帳戶（中華郵政公司劉宏明帳戶）內。	萬元 113年2月24日20時3分許匯款5萬元 113年2月24日20時5分許匯款3萬元	28645號偵卷第41至45頁) 3. 中華郵政公司陳佑瑄帳戶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第28645號偵卷第69至70頁） 4. 陳佑瑄與詐欺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28645號偵卷第71至76頁）
2	陳孟琪	詐欺成員於113年2月間，透過TINDER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向陳孟琪詐稱：需陳孟琪幫忙處理奇摩公司消費券活動云云，致陳孟琪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華郵政公司劉宏明帳戶內。	113年2月25日12時48分許匯款5萬元	1. 告訴人陳孟琪於警詢時之陳述（第28645號偵卷第87至88頁） 2. 中華郵政公司劉宏明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第28645號偵卷第41至45頁） 3. 陳孟琪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28645號偵卷第89至103頁） 4. 陳孟琪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28645號偵卷第100頁）
3	盧筱慈	詐欺成員於113年2月25日前某日，透過探探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向盧筱慈詐稱：可在雅虎奇摩APP投資並收取廠商回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盧筱慈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華郵政公司劉宏明帳戶內。	113年2月25日18時37分許匯款1萬元	1. 告訴人盧筱慈於警詢時之陳述（第28645號偵卷第113至115頁） 2. 中華郵政公司劉宏明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第28645號偵卷第41至45頁） 3. 盧筱慈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28645號偵卷第118頁）
4	王柔淳	詐欺成員於113年2月2日透過探探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向王柔淳詐稱：可在奇摩購物網站進行儲值活動，滿額可領紅利回饋云云，致王柔淳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	113年2月25日19時59分許匯款3萬元	1. 告訴人王柔淳於警詢時之陳述（第28645號偵卷第135至137頁） 2. 中華郵政公司劉宏明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第28645號偵卷第41至45頁）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華郵政公司劉宏明帳戶內。	113年2月26日12時53分許匯款1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柔淳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28645號偵卷第139至155頁） 王柔淳於113年2月25日、26日分別匯款3萬元、1萬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各1紙（第28645號偵卷第154頁）
5	吳筠慧	詐欺成員於113年1月30日透過TINDER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向吳筠慧詐稱：可與其一同投資博客來並獲利云云，致吳筠慧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華郵政公司劉宏明帳戶內。	113年2月26日0時23分許匯款1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訴人吳筠慧於警詢時之陳述（第28645號偵卷第165至167頁） 中華郵政公司劉宏明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第28645號偵卷第41至45頁） 吳筠慧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28645號偵卷第169至181頁） 吳筠慧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28645號偵卷第180頁）
6	王媠霓	詐欺成員於113年2月26日前某日，透過探探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向王媠霓詐稱：可在奇摩購物網站操作現金回饋核銷，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王媠霓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華郵政公司劉宏明帳戶內。	113年2月26日15時1分許匯款1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害人王媠霓於警詢時之陳述（第28645號偵卷第193至195頁） 中華郵政公司劉宏明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第28645號偵卷第41至45頁） 王媠霓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及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份（第28645號偵卷第197至201頁） 王媠霓匯款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第28645號偵卷第201頁）